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東引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引民字第112000087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為應業務需要，甄選財經課約用助理工程員一名。

依據：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管理規範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大學以上學校畢業，男女不拘，男性須役畢。
- (二)具電腦操作及資訊處理能力。
- 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各款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- (四)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。
- (五)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協助辦理本所財經課工程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報名日期地點：112年03月10日起至112年03月16日下午5時止；東引鄉公所民政課（連江縣東引鄉樂華村45號）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或通訊傳真報名（通訊傳真報名者請先行將報名表填畢傳真至0836-76004，並務必電詢傳真是否收到），報名表正本最晚於甄選當天送達。

五、繳交證件：報名表、簡式履歷表、國民身份證、役畢證明、畢業證書、汽機車駕照擇一（各項證件正本、影印本各一份；正本驗訖即發還，影印本正反面一份存查）。

- 六、甄選日期地點：112年03月17日上午10時於本所（連江縣東引鄉樂華村45號）。逾時二十分鐘未到以棄權論。
- 七、甄選方式（總平均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）：
- (一)電腦處理60%。
 - (二)面試40%。
- 八、僱用期限：錄取人員另行通知報到日，自報到日起僱用至112年12月31日止（視工作表現續僱）。
- 九、薪資待遇：依「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約用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」三級薪點支薪，月薪3萬8,324元。
- 十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得列備取1至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。
- 十一、聯絡方式：0836-77205轉22袁小姐。

鄉長林德建